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5000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4

第4期（总第34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3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4〕4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4〕37号)..... (17)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友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41号)..... (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邬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42号).....(20)
文件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21)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议.....(23) 市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24) 市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25) 市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27)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周军

副主任：陶石明 胡日祥

委员：袁德明 尹斌

李方光 李亮

王波 陈兵

阎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颖 熊桅

张贤澈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编：336000

印刷单位：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4〕4号 2024年6月2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4〕8号）要求，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宜春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整体规划，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到2024年底前，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完成国务院、省政府25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1. 推进线下办事“一门通办”。大力推进通用综合窗口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将“一件事”纳入通用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不断优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

批、统一窗口出件”办理模式。编制集成化“一件事”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办事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积极创建政务服务示范大厅，着力构建“政务服务综合体”。推行就近办，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一件事”服务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推行自助办，将更多高频事项部署到“自助办”平台办理，利用各类网点开展政务便民服务。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中的各层级业务，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强网上受理端建设，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搭建相关应用场景，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把“一件事”服务与“赣通码”应用试点相结合，加大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应用，实现“一码通办”。

3. 推进群众诉求“一呼即办”。健全“接诉即办”机制，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

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4.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或跨层级办理的，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数据协同，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复用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将多个联办事项申请表单合并为一张“联办申请表”，实现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推动实现线上一网申请、线下最多跑一次。

5.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

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6. 推进高频事项免证办。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和电子印章应用,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明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企业群众在业务办理中“免证办理”。

7. 推进跨区域事项异地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梳理本地区“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合作范围和深度,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强化系统支撑流转,完善“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

8.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依托全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赣企通”,面向全市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梳理惠企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免申即享”。强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规范惠企资金拨付、优化政策兑现办理流程、建立政策常态化更新机制。依托平台拓展项目服务、行政许可、人才奖补等高频政务服务。

9. 推进疑难事项帮代办。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组建“小赣事”帮代办队伍,健全完善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配置、公布帮办代办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流程,完善服务制度。依托“赣服通”,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优化线下帮办代办,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上门办等服务。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审批服务中的难点问题。

(三) 强化数字赋能

10.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事项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公共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整合各地各单位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一窗办、网上办和业务数据回流。

推动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高效同质，提升平台应用创新能力。

11.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编制数据共享清单、汇总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明确数据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提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和电子材料共享库等业务主题库的数据归集质量，实现一数之源，并编制数据对接规范。

12. 加强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充分发挥大模型及政务数字人能力，进一步提升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能力，通过并联审批、业务梳理、数据共享等方式，推动部分集成事项“智能审批”，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人机交互式的咨询问答、材料智能制作、在线帮办等服务，享受高效、便捷、多元化的服务体验。

（四）推动服务扩面增效

13.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交通出行、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

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网络通讯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相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提供水电气户号及坐落等结构化数据查询接口，推进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14.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从企业需求出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做优增值服务文章，深化“1+6+N”涉企增值服务体系，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载体，打造线下“企业之家”。拓展政策服务、项目服务、人才金融服务、招投标服务、中介服务、诉求服务等6个涉企增值服务领域，梳理完善“增值化”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涉企服务从“多头分散”转变为“一站集成”，全力构建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的服务新生态，推动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升级。各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情况，至少推出1项“产业链一件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大意义，广泛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强

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加强“一件事”的应用推广；其他责任单位要配合梳理各自事项表单、材料、证照、系统，并引导企业和群众应用。市数据局要负责做好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等支撑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统筹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件事”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积极会同责任单位，通过图片、视频、互动直播、简明问答、

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精准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综合解读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开设专题专栏进行归集展示，多渠道、集成式将政策解读、政策落实、评估结果等情况进行集中公开，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办事便利度和群众满意度。

（三）加强督查考核。“高效办成一件事”列入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和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要加强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2. 宜春市落实国家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3. 宜春市落实省里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1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推进线下办事“一门通办”。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3		推进群众诉求“一呼即办”。
4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
5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
6		推进高频事项免证办。
7		推进跨域事项异地办。
8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9		推进疑难事项帮代办。	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以及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0	强化数字赋能	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以及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1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以及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2		加强场景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以及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3	推动服务扩面增效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	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以及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4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组织部、市营商办、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附件 2

宜春市落实国家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事” 2024 年事项清单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涉企事项						
1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宜春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准入准营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底前
			食品经营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经营发展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	2024 年 10 月底前
			供电报装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宜春深燃公司	
			供排水报装		宜春水务集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信报装		市通信发展办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2024年10月底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6	经营发展	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信用报告结果出具和送达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底前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健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经营发展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底前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通信发展办	
7	注销退出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法院	市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人员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宜春海关	
8	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税务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税务局	2024年6月底前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宜春海关	
			银行账户注销		市人社局	
			企业印章注销		人行宜春市分行	
					市公安局	
(二) 个人事项						
9	出生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2024年6月底前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公安局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人社局	
			实体社保卡申领		市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卫健委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入学	义务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2024年6月底前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市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2024年10月底前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	生活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市残联	2024年6月底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3	退休	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2024年6月底前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金申领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特殊工种）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因病或非因工致残）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健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附件 3

宜春市落实省里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事项清单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涉企事项						
1 2 3 4	经营 发展	开办农药 农资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 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底 前
			农药经营许可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2024 年 6 月 底前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个人公积金账户设立			
			员工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交房即交 证	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备案	市自然资 源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底 前
			工程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开发商开具业主购房发票			
			业主缴纳契税			
			办理不动产登记			
		大件运输 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 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2024 年 10 月底 前
			通行安全意见反馈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二) 个人事项				
5	就业 创业	灵活 就业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2024 年 6 月 底前
			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医保）			
			实体社保卡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就业创业	个人创业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2024年10月底前
			《就业创业证》申领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		市人社局	
			创业补贴申领		市人社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发票票种核定（含纳税人信息确认和税（费）种认定）		市税务局	
7	社保退费		社保退费申请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底前
			社保费款退付		市人社局	
8	交通出行	车检	车辆综合检测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底前
			车辆环保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	
			车辆安全检测		市公安局	
			车辆信息变更			
9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024年6月底前
			车辆购置税申报		市税务局	
10	住房	购房落户	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核验、购房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2024年10月底前
			户口迁移落户		市公安局	
11	公租房申请		公租房业务申请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2024年10月底前
			核对报告反馈		市民政局	

序号	阶段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身后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2024年10月底前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市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市公安局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金		市民政局	
			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遗产查询		市司法局,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宜春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4〕37号 2024年7月1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论述，保障新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效落实，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条例》学习宣贯工作

1. 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是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和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的必要举措，更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有力抓手。《条例》的印发施行填补了我国公平竞争审查领域的立法空白，对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理论和实践创新。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性，组织各有关部门深钻细研《条例》内容，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方式、标准及程序等规定，注重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各级各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3.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主题宣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强《条例》的培训解读，增进各级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和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提升各类经营者公平竞

争意识和合规管理水平。同时，还应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平竞争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文化的普及和发展，让公平竞争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准则。

二、健全完善配套规则

1. 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目前，《条例》一些规定还比较原则，要落实落地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根据《条例》和即将修订的实施细则，要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及审查流程，完善和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扎实推进审查队伍建设，明确专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的机构和人员，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任务相适应。通过组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汇聚专业力量，强化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及人才保障，充分发挥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支持作用，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相对稳定的

公平竞争审查队伍。

3. 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实体性咨询研究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三、持续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

1. 严格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新出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要严格依照《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条例》审查标准，不得出台。

2. 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分级、分类开展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发现并纠正政策措施在实际执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对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予以清理、评估、调整。鼓励各部门部署条线专项

清理行动，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

四、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

1. 建立健全抽查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牵头组织对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工作，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及时整改。抽查情况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2.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受理范围、举

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对市直各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对贯彻落实不力、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单位，通过提醒敦促、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坚决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友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41号 2024年7月2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友亮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红生、邹春云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邬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42号 2024年7月3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邬婧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云同志的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邓建华同志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胡永红同志的宜春中学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

一、为什么出台该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行政审批效能，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目标是什么？

2024 年底前，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国家和省里部署的 2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部完成。持续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三、服务对象有哪些？

主要是面向企业和群众。

四、有哪些具体内容？

一是畅通政务服务渠道。推进线下办事“一门通办”，大力推进通用综合窗口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

务中心集中办理，将“一件事”纳入通用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不断优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办理模式；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网上受理端建设，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搭建相关应用场景，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群众诉求“一呼即办”。健全“接诉即办”机制，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二是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或跨层级办理的，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

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高频事项免证办。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和电子印章应用，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明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企业群众在业务办理中“免证办理”。跨域事项异地办。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合作范围和深度，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惠企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免申即享”；疑难事项帮代办。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组建“小赣事”帮代办队伍，健全完善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配置、公布帮办代办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流程，完善服务制度。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平台支撑能力。加快整合各地各单位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一窗办、网上办和业务数据回流；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一

人一档、一企一档”和电子材料共享库等业务主题库的数据归集质量，实现一数同源，并编制数据对接规范；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场景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人机交互式的咨询问答、材料智能制作、在线帮办等服务，享受高效、便捷、多元化的服务体验。

四是推动服务扩面增效。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网络通讯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从企业需求出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做优增值服务文章，深化“1+6+N”涉企增值服务体系，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载体，打造线下“企业之家”。

五、办理渠道有哪些？

线上依托宜春市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宜春分行，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线下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并推行帮办、代办线下服务。

（解读人：刘德江 联系方式：0795-3216735）

市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7月18日，市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第十八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活动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带头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储备水源。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新时代

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重要文章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建成开通的重要贺信精神，向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的重要贺电精神，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的重要回信精神，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市发展势能。要大力弘扬探月精神，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扎实做好民族工作，推动民族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助力少数民族村组乡村振兴。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外交外事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贺电、贺信、文章精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对外经贸合作，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市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6月2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以改革激发发展动能，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调查研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拿出针对性改革举措，以改革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充足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体系精神，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对照“1+7”政策文件体系提出的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各项保障措施，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我市

本质安全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通过了《2024宜春·第十八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活动方案》。会议指出，要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加强策划，丰富活动内容，提高群众参与度，努力把月亮文化旅游节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影响力，打造一届让市民游客喜欢、留下深刻印象的盛会。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7月22日，市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经济工作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各民主党派成员、工商联

和无党派人士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群众关心的热点堵点问题，围绕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

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好防汛抗旱救灾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全力稳经济促发展，强化惠企纾困、项目储备，精准招商引资，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要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改进医保管理和医疗服务。要以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并部署下一步重点经济工作。

会议强调，要保持定力、精准施策，抓项目扩内需，谋转型促升级，优服务解难题，防风险守底线，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有利于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5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8月1日，市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推进市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的重要回信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

市委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攻坚克难，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分析，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加大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整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要引导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聚焦省委、市委确定的重点工作献计出力、建功立业。要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抢险救灾、基层治理等工作中一展所长，彰显退伍不褪色的军人本色。要始终绷紧防汛这根弦，加强局地强降雨防御，切实提升防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明月山机场建设，争取更多优质航线、时刻资源，促进宜春民航运输加快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强调，要深刻把握省委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全会精神贯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领域全过程。要坚决贯彻省委全会各项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把贯彻

落实省委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抓好经济运行、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性，认真研究条例内容，准确把握相关规定，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确保我市各类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汇报，要求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群众所急所盼，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要持续加强跟踪督促、强化部门协同，加快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了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探索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效激发一线员工参与企业安全管理的积极性，让每位员工都成为隐患排查的“主人翁”、安全生产的“吹哨人”，构筑安全生产领域的“人民防线”。要加大

宣传力度，强化人员培训，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坚决防范化解各领域安全风险。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6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8月26日，市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尹弘在宜春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用，推动党中央关于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推进强军事业

发展贡献宜春力量。要坚持把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袁州古城等历史文化景观群和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要始终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春。要一体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要扎实做好在宜香港籍企业家联系服务工作，努力为宜春籍海内外人士发挥独特优势、当好桥梁纽带打造更多平台、创造更好条件。要全力举办好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申办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赛事，打造具有宜春特色的全民健身事业。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宜春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发挥油茶资源优势，深入实施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行“良种良法”，发展“企业+基地+农户”等复合经营模式，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强化科技联合攻关，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油茶企业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学习宣传《若干规定》，坚持以上率下，把《若干规定》要求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情况反馈会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定坚决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式推进，强化跟踪问效、监督检查，确保按时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整改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管理办法》，增强全社会使用维护市政消火栓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全市消火栓规划布局合理、建设管理和维护保养到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